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中泰化学根据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